

昌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昌乡振〔2024〕3号

《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区管理处、各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要求，昌黎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昌黎县 2024 年度 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下简称《方案》）意见，着眼创新机制、转变方式，制定本实施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目标任务

依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形成物化资产，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实施主体每年分别按照投入衔接资金总额的 6%向县农业农村局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衔接资产收益。通过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通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模式，集中实施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增加无（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不含 16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健康人以及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人员从事扶贫公益岗人员，含学生）收入，达到增收目标。

二、具体办法

根据《方案》要求，针对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弱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公益岗的人口进行资产收益补

助。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统计，全县符合享受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人口 1511 人，其中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人口 906 人，弱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公益岗的人口 605 人。

按照《方案》“严选实施主体”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遴选出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作为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方案》要求，严格评估，全程对项目跟踪审计。

1、利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34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4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98 万元，合计财政投入衔接物化资金 772 万元，投入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投入物化衔接资产总金额的 6%向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每年需合计支付 46.32 万元，做为衔接资产收益。根据《方案》可按照不同群体类型适当调整收益标准的精神，2024 年享受资产收益金的脱贫人口（防贫监测户）实行差异化分配，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按照 100%比例分配收益金，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公益岗的脱贫人口按照 80%比例分配收益金。772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集中针对无（弱）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公益岗人口 1511 人实施资产收益扶持。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按 5553.96 元/人衔接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到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每年每人可增加资产收益

333.24 元；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公益岗的脱贫人口按照按 4443.17 元/人衔接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每年每人可增加资产收益 266.59 元。

2、县政府与企业合作期限以一年为期，并对财政衔接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拥有所有权，经营权归企业。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个人只享有衔接资产收益权且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衔接资产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优先扶持政策；调出的衔接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协议期满后，如国家未出台新的相关衔接政策，财政支农资金可由县政府收回至衔接资金专户，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或继续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则项目终止，收回资金按新政策执行）

三、工作步骤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共涉及 16 个乡镇。具体申报及工作开展步骤如下：

（一）申请上报。各乡镇符合资产收益衔接项目条件的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申请上报村集体，村评议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由乡镇负责统计户数、人数公示后，

所需资金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存档工作。

（二）签订协议。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委托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将财政衔接物化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签订《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三）资金监管。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对企业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跟踪评审方案》，跟踪评审结果及时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流向监管和资金风险监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企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收益资金到户到人要安排乡村两级公示，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2. 授权委托书（乡镇人民政府）

3.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4.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申请表

5.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委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_____乡(镇)_____村人, 身份证号_____. 劳动技能为_____.

受托单位: 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人系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现委托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将财政衔接资金_____元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投入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合作经营, 本人同意每年按 6%收取收益。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签订的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合同、文件,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受托单位可再委托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实施委托人同意按照《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 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不享有衔接资金的所有权, 衔接资金的收益权不能转让或继承。

委托期限: 自签署本委托之日起至产业扶持项目结束之日止。

委托书一式肆份: 委托人、村委会、受托单位及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委托人:

村委会:

受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单位将县配发给本乡（镇）_____户_____人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股份收益权，折款_____元，由受托单位投入到县级遴选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以物化资产租赁方式参与合作经营。受托单位将上述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账户。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丙方： （企业或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维护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权益，确保巩固脱贫成果，保障财政衔接资金安全，甲方受乙方委托将县配发给本辖区建档立卡户的财政衔接资金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入股丙方合作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衔接政策，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合作经营、资产收益衔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丙方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合作经营，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稳定收益方案已经获得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的认可，并获得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充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衔接政策。

二、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衔接资金 元拨入丙

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注：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合同可立即终止，收回资金严格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四、丙方按照甲方投入物化衔接资产的财政衔接资金总额的6%向甲方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衔接资产收益，丙方自收款之日起上打租15日内将收益拨付甲方，甲方及时拨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将收益金发放给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五、合作经营期满，如甲乙丙三方愿意继续合作，由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委托甲乙双方重新与丙方签定协议。

六、丙方必须保证衔接资金安全、合法使用，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各类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改造职工宿舍，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企业担保金及其它不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支出。

七、丙方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衔接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丙方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资产，在合作协议期内，不得用于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甲乙双方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若丙方由于某种原因解体或不能如期返还甲方投入衔接资金，必须按照县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或丙方自愿将物化资产变现给甲方返还投入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权益。

如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要求丙方退还全部衔接资金，并可要求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作经营期满十天内，丙方将财政衔接资金退还给甲方。甲方按《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文件要求，将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本县公益事业。

九、如果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拨付固定收益、按期返还本金，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公证机构备案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申请表

乡镇、村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人员状态	建档立 卡户				
	防贫监 测户				
申请资产收益 家庭人口数			联系 电话		
帮扶需求	资产收益				
申请人签字	签字（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				
村两委 负责人意见	村书记（签字）： 村主任（签字）：				
村民代表 评议意见	村委会（盖章）				

附件 5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 衔接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现对 xxx 村民等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村委会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 及 xxxxx@xxx.com

省级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Xxx 乡（镇）xxx 村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现对 xxx 等同志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乡镇防贫工作站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x 及 xxxxx@xxx.com

省级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昌黎县 xxx 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x 月 x 日

(此页无正文)